

黄许可决〔2025〕78号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画匠营子 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画匠营子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你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由于该工程取水量发生了较大变化，重新提出了申请取水。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画匠营子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画匠营子取水工程是包头市中心城区的主要供水水源，从黄河干流取水向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生活和工业供水。工程分两期建设，总供水能力为70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岸边取水泵站、调蓄水库、一水厂及二水厂等。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投资〔1992〕673号文件批复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0万立方米/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投字〔2004〕812号文件批复二期工程建设规模40万立方米/日。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年取水量13456.75万立方米，其中城镇生活取水量7685.15万立方米、工业取水量5771.60万立方米。该工程所取黄河水指标来源为画匠营子取水工程原许可黄河水量指标7000万立方米、包钢黄河干流取水口核减水量指标1490.03万立方米、包头市水权转让指标2966.72万立方米和河套灌区2018—2020年财政投资节水工程水权交易指标2000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万水泉镇画匠营子村黄河干流左岸，坐标为北纬 $40^{\circ} 31' 53''$ ，东经 $109^{\circ} 54' 36''$ 。工程利用已建的岸边泵站取水，设计取水量 10 立方米/秒，取黄河水后经岸边取水泵站加压、调蓄水库调蓄、一水厂及二水厂净化后通过管道向各直供企业和包头市中心城区供水。

该工程取水口附近包头水文站 1987—2023 年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为 183.92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满足工程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等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工程为供水工程，受水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充分回收利用，其他废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河道。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为确保生态流量，当头道拐断面流量达到或小于预警流量 50 立方米/秒时，该工程要严格按照黄河水量调度的要求，限制引水或停止引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包头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包头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